（上接B083版）

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税前）（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朱占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提名黄新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一致，其津贴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确定。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期间，仍由朱占波先生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新宽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黄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2006年12月起任公司安环部（原设备部）经理。

黄新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00,778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1,631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9,147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2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6,615.2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457.8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915.6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8.2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457.80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6,549.36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0/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所需有效证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用请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联系传真：0318-2088025

邮政编码：05300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并结合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457.8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549.3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57.8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549.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2019年度净增加19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2019年度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856万元。2018年度为18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2.57亿元。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洋，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4年至今为超过10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其中包含部分上市公司的IPO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斌，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签字会计师：郗贝贝，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年至今为1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和多家非上市项目的年报审计服务，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致同所在2019年度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税前）（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与2018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0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我们认为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1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7,926.48万元的基础上，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7,195.92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产品收益（含税）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9,448.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0,178.58万元。

（三）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

（七）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430,320.83
负债总额	269,677.38	149,196.69
净资产	1,241,346.48	1,281,125.13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71,142.24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9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8.80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1亿元。公司本次申请委托理财额度为2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19.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其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资料、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700.00	362,700.00	9,090.49	195,500.00
合计		320,700.00	362,700.00	9,090.49	19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5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注：实际收回本金超出实际投入金额系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1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

委托理财额度：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